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27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1022272700-1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7月1日起，取消民眾參與繞境類活動須接種3劑疫苗之規定，其餘宗教防疫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調整如下：

(一)共通性措施：

仍須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另請各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(二)佩戴口罩規範：

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及拍照期間外，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須配合事項：

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（碗裝須加蓋），且勿於現場分裝。另取消先前須接種3劑疫苗才能參加活動以



及停辦鑽轎腳、搶轎儀式之限制。

二、檢附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1份供參，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
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

111.7.1 起實施

防疫措施	說明	備註
落實共通性措施	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請宣導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
佩戴口罩	除飲食、拍照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	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
餐飲規範	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	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配合事項	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勿現場分裝。	

備註：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臺灣社交距離 APP QR Code

自我防疫 從你我做起

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



不需註冊帳號

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

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